

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施行近5年,累计提供6125亿元风险保障——

发挥好巨灾保险“缓冲垫”作用

本报记者 于泳 李晨阳

财金观察

日前,2021北京国际再保险高峰论坛举办。来自中外保险机构、科研机构等130余家单位的400余名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围绕巨灾风险管理的主题,共话重大灾害风险的防范与治理。

完善综合性风险解决方案

巨灾保险主要保障因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巨灾保险在应对重大灾害、保障国计民生、平滑财政收支、助力构建韧性社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以来,我国巨灾保险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为减灾救灾、民生保障等提供了有力支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进一步强调了巨灾保险的重要作用。

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保险最直接的作用是经济补偿。在各类重大灾害事故中,保险业积极开展理赔救援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第一时间拿到赔款。来自银保监会的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运行近5年来,地震巨灾保险已累计支付赔款7374万元,为1554万户次居民提供了6125亿元的巨灾风险保障。

近年来,结合地方灾害特点,银保监会指导地方巨灾保险试点在15个省市落地,保障范围向台风、洪水等灾害扩展,保险责任涵盖政府救助责任,形成综合性的风险解决方案。例如,2018年至2020年,广东地区的巨灾保险累计支付赔款9.84亿元,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重要经济支持。梁涛表示,传统方式在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救灾重于防灾、资金来源单一、财政波动风险大、群众依赖性强等。多年的实践证明,巨灾保险是有益补充,通过“以丰补歉”可以有效平滑和减轻政府压力。

从巨灾风险的分散角度看,再保险的机制优势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分散风险和分摊损失,成为最重要的风险承担者。目前,国际上通常都将再保险作为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再保险既能将巨灾风险在全球再保险市场进行有效的转移,也能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将巨灾风险转移至资本市场。2017年,美国的三场飓风“哈维”“艾尔玛”和“玛丽亚”,保险损失高达920亿美元,其中约有一半是由再保险公司最后承担。

目前,我国再保险业承担了国内财产与工程险超过50%的巨灾损失和农业保险将近40%的巨灾损失。据统计,中再集团平均每年承保台风风险保额超9万亿元,地震风险保额近5万亿元。

构建多元化风险分担体系

据中国气象局副局长陈振林介绍,在中国70%以上的自然灾害损失是由气象灾害造成的。本世纪以来,我国平均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900亿元左右。

中再集团董事长袁临江表示,作为巨灾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巨灾保险在应对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人为灾害中,相比政府财政及其他经济手段来说能够发挥更为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国自然灾害损失的保险业赔付比例不到10%,远低于约40%的全球平均水平。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长期以来,对于突发重大灾害,从灾前预防、灾中救助,到灾后补偿基本上都由政府主导,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款及社会捐助,市场力量的运用严重不足,而应作为巨灾风险管理重要环节的巨灾保险,覆盖程度偏低、作用尚不明显。构建多元化的风险分担体系,提升重大灾害风险治理水平已十分迫切。

从巨灾保险的运行机制来看,巨灾“低频高损”的特点,使得传统的精算定价方法适用性大打折扣。目前我国保险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巨灾风险数据库,巨灾模型的商业化应用也不够普遍,造成保险产品合理定价困难,客观上限制了巨灾保险产品的供给。“保险是天然的合作事业,应对巨灾风险是值得全社会共同研究的重大课题,保险业要加强跨行业的协同,跳出传统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链条,与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等深化合作与互信,建立健全以巨灾保险为纽带的巨灾风险管理生态圈。”梁涛说。

中再集团总裁和春雷认为,发展巨灾保险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一是数据为本。聚合数据,建设多源异构的巨灾



数据库,打造巨灾风险可视化平台;二是模型为“芯”。巨灾模型是精确计算巨灾风险的关键,是巨灾风险管理的“芯片”,需要持续迭代,专业性强的系统性工作,以及各专业研究团队和资源的持续投入;三是场景为“用”。要使巨灾模型有效的融入承保、核保、费率厘定、防灾减损、风险累积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和相应的场景,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精细化程度;四是生态协同。基于整体视角,形成开放式多方协同,充分运用动态监测技术,及早发现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防灾减灾手段,尽可能减少损失,保障民生,营造巨灾风险的共治生态。

进一步拓宽风险分散渠道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程度持续深入,资产密度和价值不断提高,巨灾风险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同时,在“双碳”目标下,全球能源、交通运输、工业等系统将面临转型,这也带来了新型风险。

专家表示,保险业需要对由于气候变化导致的巨灾风险、行业转型带来的新型风险重新认识。具体来说,一是对巨灾的频率、边界、损失的逻辑进行重新认识;二是对保险险种的保障范围、价格及其与风险的匹配程度进行重新认识;三是对巨灾风险产生的次生灾害进行重新认识。基于以上认识,应重新审视巨灾风险量化分析工具的适用性,在巨灾模型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的频率和强度的影响,以提高对极端事件的预测能力。

多位业内人士提出,巨灾保险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应坚持“政府推动、商业运作”的原则不断完善巨灾保险制度,逐步形成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下的,包括保险、再保险、巨灾保障基金、巨灾债券等在内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让不同的保障层次之间各司其职、相互衔接、相互补充。比如,通过巨灾基金实现保险资金的跨期积累,为罕见巨灾提供足额的赔付资金,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灾害风险分散渠道。

值得关注的是,9月下旬,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有意愿的境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10月1日,由中再产险发起的巨灾债券在香港成功发行。这是香港地区发行的首只巨灾债券,开创了在港设立特殊目的保险公司进行巨灾风险证券化的先河。该债券主要保障标的为国内台风风险,募集金额3000万美元。业内专家表示,本次巨灾债券在港成功发行有助于拓宽我国巨灾风险分散渠道,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在专业技术、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有了显著提高。

数字化助推支付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央行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国庆假期支付业务稳步增长。10月1日至7日,全国支付系统共处理各类非现金支付业务341.0亿笔、金额19.9万亿元,两年平均增长32.8%和38.4%。其中,消费场景下非现金支付笔数和金额两年平均增长7.8%和1.4%,已恢复至2019年疫情前水平。国庆假期支付业务数据显示,我国支付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有力支撑我国消费扩容提质和假日经济活力激发,助力老百姓在购物、出行、文娱等方面的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

支付行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就支付业规范发展的问题,央行有关负责人近期频频发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德央行合办的“金融科技与全球支付领域全景”联合研讨会开幕致辞中表示,支付监管的新动向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要求支付回归本源,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二是强化反垄断,出台《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推动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封闭场景,充分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

在推动市场公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之下,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正积极落实支付领域互联互通要求,如拼多多与美国已支持多种主流支付方式,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云闪付、苹果支付(Apple pay)等。近期,微信支付已与银联云闪付APP实现线下条码的互认互扫。10月2日,支付宝宣布,已向银联云闪付开放线上场景,首批覆盖85%淘宝商家;在线下,也与银联云闪付在多个城市实现收款扫码互认,并计划明年3月覆盖全国所有城市。

业内人士预测,随着后续更多互联互通措施的推出,行业原有格局将被打破。央行副行长范一飞在9月召开的“第十届中国支付清算论坛”上也强调,支付领域反垄断有待深入。要聚焦公平竞争,推动平台企业有序开放支付接口,不能仅考

陶然论金

今年以来,A股分拆上市动作频频。万得资讯统计显示,截至10月11日,今年已有30余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计划分拆所属于子公司上市,6家分拆子公司已成功上市。自2019年12月份监管部门发布分拆上市新规后,A股市场多次迎来分拆上市热潮。不少公司推出分拆上市计划,带动相关概念股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目前,多数有分拆预期的概念股基本能实事求是披露分拆进展,但也有极少数上市公司言行不一甚至出尔反尔,披露的分拆计划的分拆前景与实际分拆的进展差异较大。这些公司难免不让投资者产生其欲借分拆概念炒作的想法。对于可能的“忽悠式”分拆或借分拆概念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公司,市场主体必须有所提防。

分拆上市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作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分拆上市在A股是新生事物。2019年底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设置了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等7项条件。

分拆上市制度落地逾1年,为A股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分拆上市“明分实合”,以聚焦主业、主动缩小边界的减法外在形式,吸引更多资本进行有效资源配置,实现母子公司价值重塑。

对子公司而言,分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受益于独立上市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以及不同市场估值差异;子公司管理者实现向股东的角色转换,经营积极性有望提高。

但是,倘若实施不当的分拆上市甚至“忽悠式”分拆,则可能带来母公司业务“空心化”、子公司业务无法实质性独立而关联交易占比过大、母子协同效应削弱、大股东利用分拆上市套现、实施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一系列问题。对此,投资者、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必须充分考虑分拆上市的利弊,处理好分拆与提升募资公司业务聚焦的关系,既要防止削弱母子公司间的协同性,又要注意从市场估值、流动性、业务拓展等角度综合评估不同分拆的路径。

从监管角度看,分拆上市作为A股市场的新制度,还必须对极少数可能出现的害群之马严厉惩罚。要防止上市公司通过“财务戏法”、包装修饰来达到造假上市的目的,加强对分拆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忽悠式”分拆、虚假分拆等现象。同时,要杜绝上市公司利用制造分拆上市概念与投资题材的方式,刺激股价上涨或涉嫌借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版编辑 陆敏 武亚东 美编 王墨晗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我公司网站https://www.ytfae.com上对“嘉兴润康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康壹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0.3333%、98.6667%的份额”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方式:本次拍卖将根据竞买人参与情况采取不同的拍卖方式:1.首次公告后,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参加,且场上出价不低于保留价的,在竞拍时间结束后由拍卖师宣布成交,拍卖会结束;2.首次公告期间,仅有一名竞买人报名参加,并在拍卖会上出价且不低于保留价的,在竞拍时间结束后,拍卖师将宣布本次拍卖会暂时中止,拍卖会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将发布补充公告并确定拍卖会恢复竞拍的时间;同时,第二阶段将允许新的竞买人在二次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后参加本次拍卖会。在拍卖会恢复竞拍后,将在第一阶段竞买人出价的基础上继续竞拍,直至竞拍时间结束由拍卖师宣布最高出价者得该标的,本场拍卖会结束。如没有新竞买人报名参加的,拍卖师将在恢复竞拍时间结束后宣布成交,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拍得该标的,拍卖会结束。

二、优先购买权:本标的有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起拍价:人民币2480.97万元。本标的设有保留价,未达保留价不得成交。

四、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17:00止,以到账时间为准。

五、拍卖地点:网络拍卖,网址https://www.ytfae.com

六、标的展示时间及展示地点: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3号楼T1幢24层。

七、竞买人条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该标的的交易对象须为合法存续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认可的合法竞买人及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官网内容)。

八、报名时间:请有意向的竞买人于2021年10月19日17:00前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详情请咨询项目经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 咨询电话:林先生 0755-86695885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ytfae.com/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与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深-A-2021-027《债权转让合同》,信达公司将对债务人衡阳中耀陶板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衡阳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

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长沙德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租赁物	原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执行案号
1	衡阳中耀陶板有限公司	衡阳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干挂空心陶板生产线等	国金租【2013】中小租字第(HYDB11B-ZYTB)号《融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担保函》	[2017]粤0304民初13595号、(2018)粤0304执40398号之一、(2021)粤0304执异637号